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事项的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现就部分问题回复如下：

2021年3月23日，你公司公告称，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下达的仲裁裁决书。裁决书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解除前期与刘少林、李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即公司需将前期作为业绩补偿的相关土地资产进行退回。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裁决书显示，刘少林、李芸与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签订仲裁协议书，但公司未对其进行披露。请公司：

（1）补充披露该仲裁协议书签订的背景、主要内容等，并将仲裁协议书全文进行披露；

回复：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2）。

当天，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文化公司”）与刘少林先生、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财务公司”）与李芸女士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南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定书》中内容为“2010年1月10日签订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仲裁协议书》中的仲裁条款”系仲裁庭表述有误，仲裁协议书时间应为2020年1月10日。

但是仲裁协议书签署落款日期“2020年1月10日”系工作人员笔误，实际落款日期应为“2020年10月10日”，具体相应证据将于后续回复公告中补充披露。

2020年10月10日，为更顺利的解决后续移交等相关事宜，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与商赢文化公司、商赢财务公司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仲裁协议书》（以下简称“《仲裁协议书》”），协议内容主要为双方对原协议的第四条第2款修订并约定仲裁条款。

原协议第四条第2款内容为：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为：

“一、凡因签订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含上述协议）等文件，并以此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同意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

二、甲乙双方均同意适用该仲裁委员会的简易程序、加急程序，共同指定由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敖翔独任仲裁审理，审理方式书面审理。

三、上述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含调解书）是终局的，对签署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说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回复：

经核查，上述《仲裁协议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公司、商赢财务公司与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分别签署。当时子公司认为《仲裁协议书》的修订内

容未涉及交易金额等重大事项，未形成明确结论，只是对《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中的仲裁条款进行了完善和细化，故判断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所以没有在签署《仲裁协议书》后将此事上报上市公司。因此，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对《问询函》中剩余有关问题和事项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